

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追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。

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发生，交易方式公平公正，程序合理合法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签 名：

沈佳云



张伏波



朱震宇

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